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2025 年国债设备更新-新农科产教融合平台建设项目-
显微观测平台通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6966-XM003

采 购 人：北京农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6966-XM003
2. 项目名称：2025 年国债设备更新-新农科产教融合平台建设项目-显微观测平台通用设备购置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773.9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73.9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01	体视荧光显微分析系统	63.98	1 套	新农科产教融合平台建设项目-显微观测平台通用设备购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否
02	倒置荧光显微分析系统	155	1 套		
03	全自动微滴生成仪	160	1 套		
04	数智镜界互动智慧教学实验平台	300	1 套		
05	全自动生物荧光扫描分析系统	95	1 套		

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单项设备对应的单项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一切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 D 座 10 层 10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无效。

4. 采购代理项目编号：[2025]BGC-71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农学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农路 7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80799475；178123817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 D 座
10 层）

联系方式：182101002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树鹏、刘佳、刘博威、张杰、宋海宏、刘莹、李捷、陶雪娇、张阳

电 话：182101002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倒置荧光显微分析系统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4	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体视荧光显微分析系统</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体视荧光显微分析系统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体视荧光显微分析系统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倒置荧光显微分析系统 工业
		全自动微滴生成仪 工业
		数智镜界互动智慧教学实验平台 工业
		全自动生物荧光扫描分析系统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1400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方式：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2 。 户 名：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丰路支行 账 号：695 818 250 （请注明“[2025]BGC-714+项目简称+投标保证金”，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 / __ 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现场书面形式送达</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821010026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30号院1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D座10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u>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货物类）有关规定计取。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u>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金额 M（万元）</th><th colspan="3">费率</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td><td>$M \leq 100$</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2</td><td>$100 < M \leq 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3</td><td>$500 < M \leq 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4</td><td>$1000 < M \leq 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td><td>$5000 < M \leq 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6</td><td>$10000 < M \leq 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7</td><td>$100000 \leq M$</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账号：860385806210001 户名：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招标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应单独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违法行为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文件递交数量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包含：PDF+最终 Word 版投标文件）。 （注：电子版的 PDF 文件是指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为优化营商环境，节约纸张， 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纸质文件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除外。

15.3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

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均无效)。

- 15.4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统一递交。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5.5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标明：

-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 2)招标的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商务技术文件”、“样品”（如有）字样；
- 4)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
-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所有投标文件。

- 15.6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 15.7 如需提供样品的，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移交采购人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单项预算限价或者总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或者下述 4.2 条款）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注：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30
商务部分 (6分)	类似业绩 (5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0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选供应商承揽的类似产品业绩案例，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5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双方印章页、产品名称、型号、数量、签订时间等信息内容合同关键页，否则不予认可。	5
商务部分 (6分)	环保节能 (1分)	(1) 投标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1
技术部分 (64分)	技术响应 (36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规格”中“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要求可得满分36分。 共226条指标（其中#号67条；普通159条） (1) “#”代表重要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3分； (2) “无标识项”则表示一般指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1分；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项即为一项技术指标，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注：投标人需对所有技术要求条目进行逐项响应。其中“#”号条款及“★”号条款的响应内容应包括采购需求中要求提	36

		供的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的应包括不限于以下几种材料之一：产品彩页、完整参数文件、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布的信息、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认证机构的检测报告的数据图表等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项目实施 方案 (7分)	为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完成质量，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针对需求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内容详尽、细节完善，具有切实的可操作性，具有明显的针对性内容，得7分； 实施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采购实施需求，有可操作性，有针对性内容，得5分； 实施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实施需求，缺乏可操作性，不具备针对性，得3分； 有方案，但过于简陋，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本项要求的，得0分。	7
	供货方案 (7分)	供货方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本项目供货需求，阐述思路清晰，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论述详细，具有明显的针对性内容，得7分； 供货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供货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或供货方案中缺少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有针对性内容，得5分； 供货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供货需求，不具备针对性，得3分； 有方案，但过于简陋，得1分； 供货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7
	培训方案 (7分)	培训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培训要求，具有明显的针对性内容，得7分； 培训方案内容进行了阐述，满足培训要求，细节略有欠缺，有针对性内容，得5分； 培训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培训需求，不具备针对性，得3分； 有方案，但过于简陋，得1分； 培训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考虑质保期限、售后响应及相关措施保证等）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限、售后响应及相关措施保证等）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售后服务需求，阐述思路清晰，服务人员经验丰富且提供有关证明资料、设备完整，提供具体服务联系人，具有明显的针对性内容，得7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限、售后响应及相关措施保证等）虽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售后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服务人员具有经验，提供具体服务联系人，有针对性内容，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阐述与售后服务需求偏差较大，或售后服务方案中缺少具体措施，不具备针对性，得3分； 有方案，但过于简陋，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7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01	体视荧光显微分析系统	63.98	1 套	否
02	倒置荧光显微分析系统	155	1 套	
03	全自动微滴生成仪	160	1 套	
04	数智境界互动智慧教学实验平台	300	1 套	
05	全自动生物荧光扫描分析系统	95	1 套	

二、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	技术要求	数量
体视荧光显微分析系统	一、技术指标： （一）显微镜主机： 1.光学系统：采用研究级平行光光学系统，多层宽带镀膜；整体防霉； #2.整机：眼点高度可调$\geq 370-493\text{mm}$，带有防静电保护功能； 3.放大倍率：不劣于 6.3X-8X； 4.镜体：变倍物镜范围不劣于 0.67X-8X 倍，横轴式连续变倍系数，双侧手轮水平变倍。变倍比$\geq 1: 12$。0.67X、0.8X、1X、1.25X、1.6X、2X、2.5X、3.2X、4X、5X、6.3X、8X 等倍数带有软定位（变倍定位装置可开关）； #5.工作距离：物方有效工作距离$\geq 80\text{mm}$； 6.目镜：UC WF10X 高眼点平场目镜，视场直径$\geq 22\text{mm}$； 7.目镜筒：铰链式三目，30 度倾斜，瞳距调节范围 55-75mm，双目视度± 5 屈光度可调； 8.物镜：1.0X PL APO 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1 套

	#9.调焦机构：三角钢 V 型导轨与钢球组合的粗微同轴调焦，调焦行程 50mm，微调精度 0.002mm，松紧可调； 10.底座：立臂式支架；底座台板：黑白板，毛玻璃板，直径均要求$\geq 110\text{mm}$； 11.原厂明场光源：反射与透射式光源能够单独使用也可同时使用，亮度连续可调，调节旋钮在底座正前方。反射与透射光源均为：$\geq 5\text{W}$ LED 光源； 12.采用高亮度 LED 冷光源，6000K 色温，寿命≥ 6 万小时。反射光源角度可调，在不同入射角度都可以获得足够的光照；100-240V 宽电压； 13.配套原厂 4 段分段环型 LED 灯：同轴落射照明；4 段 LED 可逐一全部点亮或熄灭； 14.反射荧光波长：EX:475/35nm;DM:500nm;EM:530/50nm、EX:565/40nm DM:595nm EM:605nmLP； 15.科研级彩色数码摄像头，≥ 700 万有效物理像素（非插值、非位移）； 16.软件部分： #(1) 支持多国语言，可一键语言切换； （2）校准与测量：配标准校准尺，可以快速用不同直径的标准圆快速定标，也可用十字尺定标，校准尺度后对图像进行直线、矩形、圆、圆(3 点)、椭圆、多边形、不规则多边形、角度、折线等的测量； #(3)操作系统: 支持 HarmonyOS、统信 UOS、银河麒麟、windows 等多种桌面操作系统。 （二）显微操作装置参数： 1.全电动驱动，可实现三维电动粗调、细调及精调操作。各轴向的运动行程$\geq 20\text{ mm}$，操作臂步进精度$\leq 20\text{ nm/步}$。移动精度$\leq 1\text{ }\mu\text{ m}$，操作臂步进速度：$\geq 10,00\text{ }\mu\text{ m/s}$； #2.正立式和倒挂式两种操作杆可调。操作杆移动范围：0~12mm 可调节；	
--	--	--

	#3.可调节针尖角度范围：中心固持装置可调节角度为 0-360°，最小调节角度单位 1°；调整针尖角度时，针尖始终在显微镜目镜的视野之内； 4.X 轴模组旋转功能：转动范围不限于-45~90°； 5.采用单一手柄精确控制显微操作臂在 X-Y-Z-R-T 方向的运动，操作者无需移动手臂； 6.具有两种不同的控制模式——速度模式与位置模式，速度模式可以实现长距离的持续移动，位置模式适合固定范围内的实时移动； 7.具备一键抬针和一键换皿功能； #8.具有位置记忆和定点移动功能，可记忆≥ 5个显微操作针的位置，通过一键触发即可回归到储存位置； （三）数据传输： #1 点对点传输实验数据（仪器电脑到手机）； #2 手机端传输速度 20-60MB/S；电脑端传输速度 80-100MB/S； #3 支持查看文件下载历史记录，包含文件名称、日期、用户名称； 4 支持设置下载安全码； 5 支持启用读额外线程； 6 支持设置文件夹自动打包下载（自动压缩打包、不压缩文件）； 7 支持设置文件夹打包缓存路径； 8 包含仪器端软件、手机端软件、个人电脑端软件； 二、配置清单： 1.显微镜主机 1 套； 2.显微操作装置 1 套； 3.数据处理系统 1 套。	
倒置荧光显微分析系统	一、技术指标： 1、主要功能：科研级全电动倒置荧光显微镜可以用于明场、荧光、相衬、DIC、偏光等多种观察方式； 2、光学系统：无限远复消色差光学系统； 3、观察系统：至少电动三挡内置式分光切换，相机：目视 50%；	1 套

	50%、0：100%、100%：0，无限远铰链双目观察头，瞳距调节范围$\geq 50\sim 76\text{mm}$，右侧目镜筒带角度补偿机构；可根据使用者需求在软件、触摸屏同步切换； 4、目镜：视度可调大视野高眼点目镜 10X，视场范围$\geq 22\text{mm}$； #5、物镜：平场复消色差相衬荧光物镜，在多种照明模式下都能得到高性噪比、高分辨率以及高反差的成像效果； 4x/NA≥ 0.1 PH0,WD≥ 12.5； 10x/NA≥ 0.30 PH1,WD≥ 8.5； 20x/NA≥ 0.45 PH1,WD≥ 4.9； 40x/ NA≥ 0.6 PH1,WD≥ 1.28； 60x / NA≥ 0.7, WD≥ 1.0； #6、电动载物台，$\geq 114(\text{X}) \times 75(\text{Y})\text{mm}$ 工作区域有硬质阳极氧化表面处理，抗刮及耐化学腐蚀。单向重复定位精度：$\leq 1\mu\text{m}$，分辨率$\leq 0.05\mu\text{m}$，载物台移动最大速度：$\geq 120\text{mm/s}$； 7、物镜转换器：6 孔电动明场物镜转换器，转动舒适，定位准确可靠，带有分析槽可实现 DIC 观察功能； #8、7 孔位转盘聚光镜：电动转盘，电动切换，可安装明场、偏光、圆偏、暗场、荧光等多种观察扩展模块，任意搭配,系统自动切换比例尺参数； #9、光阑：视场光阑、孔径光阑电动调节； #10、光路扩展：可拓展四个无限远光学系统端口，高精度激光接入、红外拉曼成像等光路扩展要求； #11、电动对焦：电动粗微调，粗微调结构采用编码驱动高精度对焦电机，可实现高速电动对焦与精准电动对焦，聚焦行程范围$\geq 10\text{mm}$，重新定位精度$\leq 10\text{nm}$； #12、触控显示屏：界面中英文切换，对显微镜物镜、荧光转盘、聚光镜等多功能电动控制，使用者离开或到来自动进入待机和开启模式；（提供实物照片） 13、光强管理：自动记忆明场、荧光状态下各使用倍率光强，在使用中切换倍率时无须调节光强，显示屏数字显示当前使用倍率	
--	---	--

	的光强强度； #14、8 工位荧光转盘：8 工位电动转换，系统自动识别当前荧光滤色块孔位，支持后续根据需求自由更换荧光滤色块组； 15、荧光滤色块组(DAPI/FITC/CY3)荧光滤色块组，方便拆卸更换；（提供实物照片） #16、照明系统：10W LED 或 12V/100W，亮度线性连续可调,反射照明系统：三色 LED 荧光光源，亮度可调，可自动记忆亮度并切换，复消色差光学，无需预热待机，即开即用，光谱范围 350-700nm，超低光毒性； 17、快捷操作按键：调焦手轮上有快捷按键，支持滤色块、物镜、拍照和荧光光闸快速切换； #18、PAD 控制器：可独立控制≥ 3 路 LED,实现光源切换、亮度调节、休眠开关和定时等功能； 19、定时休眠：在显微镜停止工作时可自动关闭，且可根据使用者要求设置自动关闭时间，使用者再继续使用，一键启动； 20、摄像系统： 20.1 光学接口：C-Mount 口； 20.2 传感器类型:COMS； 20.3 传感器尺寸:≥ 1.1 英寸； 20.4 分辨率:$\geq 7M$ 像素。 21、分析软件： #21.1 支持中、英文版本；（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22、图像扫描软件： #22.1 数字切片库系统，可一键上传扫描文件及打开数字切片库文件进行科研使用； 22.2 支持 Windows、MacOS、麒麟、统信等操作系统，可提供数字切片存储、管理、浏览、分析处理、标注、共享等功能。系统不受时间与空间的限制，使用方便； 22.3 采取服务器/浏览器（B/S）系统架构，用户可通过网络浏览器进行切片观察，客户端不需要安装任何软件，没有客户端数量	
--	---	--

	限制; 22.4 数字切片可根据教学章节或其他标准,进行切片分类,建立数字切片库,后台可进行设置相应目录与切片显示或隐藏; #22.5 远程同步浏览讨论功能,系统生成同步浏览地址,数字切片同步浏览同步移动。可实时同步到所有的共览窗口; 23 提供制造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并承诺所有组件均为原厂原装;(加盖制造厂家公章和签字原件) 24 活细胞平台: 24.1.载物台式显微镜活细胞培养装置,具有数字混气功能,利用 100% 浓度 CO₂,输出浓度为 5% CO₂,浓度波动$\leq$0.1%; 24.2.温度控制范围环境温度以上 5℃-45℃,温度波动$\leq$0.1℃; 24.3.采用主动温度加热控制湿度控制范围 65%~95%,湿度波动$\leq$ 1%;保证一周之内不需要加水; #24.4.样品适配器: 32mm, 33mm, 35mm 皿,多孔板、腔载玻片、腔室盖玻片等样品插件; 24.5.具有主动反馈和被动加热模式,具有样品温度反馈感应器; 24.6.具有物镜自动加热环; 24.7.采用气瓶加湿方案,进气管和出气管都保持加热,防止蒸汽洁水,污染样品。 25、数据传输部分: #25.1 点对点传输实验数据(仪器电脑到手机); #25.2 手机端传输速度 20-60MB/S;电脑端传输速度 80-100MB/S; #25.3 支持查看文件下载历史记录,包含文件名称、日期、用户名称; 25.4 支持设置下载安全码; 25.5 支持启用读额外线程; 25.6 支持设置文件夹自动打包下载(自动压缩打包、不压缩文件); 25.7 支持设置文件夹打包缓存路径; 25.8 包含仪器端软件、手机端软件、个人电脑端软件。 二、配置清单	
--	--	--

	1.倒置荧光显微分析系统主机 1 套； 2.配套软件 1 套； 3.数据处理系统 1 套。	
全自动微滴生成仪	一、技术指标： 1. 微滴生成原理：采用正压或真空负压动力生成微滴，无需外接气体罐或空气压缩机，方便实验室布置和维护管理。 2.微滴数量：≥21000 个/样品； #3.微滴生成反应体系：≥20μl/样品； #4.生成微滴体积：≥0.80nl； 5.微滴体积均一性：CV≤0.8% ； #6.微滴具备包备细胞和细菌的能力，包备细胞数量：≥21000 个； #7.微滴生成通量：单次可最多完成≥96 个样本的微滴生成； 8.通量设置灵活：以 8 个样品为单位进行递增，可同时处理≥96 个样品； #9.微滴生成时间：≤25 分钟/96 个样品； #10.微滴回收：具备回收扩增产物的功能，并用于下游分析和其它应用具备成熟的回收方案； 11.微滴储存：微滴扩增前可 4℃存储≥20min，扩增后可 4℃存储≥12h； #12.运行过程中可显示程序运行剩余时间，可联机兼容现有软件数据传输分析处理； 13.微滴生成完毕后可显示生成后的放置时间； #14.自动化：通过大型彩色触摸屏界面和 LED 指示灯指导设置和装载，运行过程中无需人工干预； 15.带有 HEPA 过滤网； 16.检测通量：可配合至少 5 台微滴分析仪使用，满足大样本量实验室的需求，微滴检测通道具有≥6 个荧光通道； 17.每次运行都会保存可导出的运行日志，以便日后参考； #18.具有温度梯度功能，可同时运行≥10 个不同退火温度； 19.可提供原厂开发的检测试剂盒，包括突变检测、拷贝数变异分	1 套

	析、基因表达分析、基因编辑检测、NGS 文库定量分析、突变多重检测试剂盒以及检测试剂盒库检索订购定制服务，并提供产品资料。 二、配置清单： 1.全自动微滴生成仪（一体机） 1 套； 2.配套软件 1 套； 3.数据处理系统 1 套。	
数智镜界互动智慧教学实验平台	一、技术参数 （一）无线智能教师端显微镜 1.主机 （1）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 （2）照明系统：透射光照明系统，$\geq 100W$ 卤素灯或者 3WLED 冷光源； （3）观察筒：30° 铰链式三目组（100:0,20:80,0:100）； （4）目镜：宽视场（FN25）目镜 10X25mm，屈光度可调； #（5）转换器：$\geq$编码 6 孔转换器，计算机可自动识别物镜倍数； #（6）物镜： 4X/NA≥ 0.1, W.D$\geq 12mm$,CG=0.17； 10X/NA≥ 0.25, W.D$\geq 10mm$,CG=0.17； 20X/NA≥ 0.5,W.D$\geq 1.5mm$,CG=0.17； 40X/NA≥ 0.65,W.D$\geq 0.6mm$,CG=0.17； 50X/NA≥ 0.55,W.D$\geq 0.7mm$，CG=0.17； #（7）调焦机构：行程范围$\geq 25mm$，微调精度$\leq 1\mu m$，上限位，松紧调节环； （8）载物台：双片夹钢丝载物台； （9）照明选择旋钮：多功能选择旋钮,透射照明和亮度控制所需的所有功能； （10）环保 ECO 功能：当操作者暂时离开，都会采用自动节能模式； #（11）具备亮度记忆功能，可设定不同物镜最佳照明强度，并	1 套

	保持不变; 2.接口: 专用数码摄像头接口; 3.数码成像: 1) 芯片: 高分辨率$\geq 12\text{M}$ 像素, $\geq 1/1.7$ 英寸芯片; 2) 分辨率$\geq 4000 \times 3000$ 像素, 可以进行动态的实事预览; 3) 像素尺寸点: $\leq 1.85 \mu\text{m} \times 1.85 \mu\text{m}$; 4) 帧率: $4000 \times 3000 @ 25\text{fps}$, $2048 \times 1080 @ 50\text{fps}$; 5) 扫描模式: Progressive; 6) 信噪比: $\geq 54 \text{ dB}$; 7) 扫描方式: 逐行扫描; 8) 数据接口: USB3.1; #9)操作系统: 支持 HarmonyOS、统信 UOS、银河麒麟、windows 部署的桌面操作系统; 4、软件部分 #(1) 中文操作软件; (2) 图像采集: 可对实时图像进行捕捉、间隔捕捉、录像; (3) 图像管理: 对图像文件进行新建、打开、编辑、保存、打印报告及相册管理(含图像合并)等功能; (4) 图像处理: 调整、镜像、反转、白平衡、改变图像尺寸、三维化显示、放大镜、平滑、低通滤波、高通滤波、灰度形态学、其它过滤器、直方图均衡、发现边缘、自定义滤波器; (5) 校准与测量: 配标准校准尺, 可以快速用不同直径的标准园快速定标, 也可用十字尺定标, 校准尺度后对图像进行直线、矩形、圆、圆(3 点)、椭圆、多边形、不规则多边形、角度、折线等的测量; (6)标尺: 可自动识别显微镜物镜倍率, 自动添加标尺; (7)可进行约束比例调整图像大小; (8) 动态测量: 在预览状态下对图像进行直线、矩形、圆、圆(3 点)、椭圆、多边形、不规则多边形、角度、折线等的测量; (9)动态预览: 动态预览模块可在预览状态下快速对图像进行曝光	
--	---	--

	时间，增益，偏移，伽马值，白平衡，读取背景，全屏显示，启用色彩校正等； #5、配套教师终端 HarmonyOS、统信 UOS、银河麒麟、WINDOWS 等多种桌面操作系统，配置不低于 KX-U6780A/16G/512G/23.8 英寸显示器； 6、数据传输部分 #（1）点对点传输实验数据（仪器电脑到手机）； （2）支持文件或文件夹拖放传输； #（3）手机端传输速度 20-60MB/S； #（4）电脑端传输速度 80-100MB/S； （5）支持查看当前下载文件； （6）传输文档大小不限、格式不限； #（7）支持查看文件下载历史记录，包含文件名称、日期、用户名称； （8）支持设置下载安全码； （9）支持设置仪器到个人电脑传输； （10）支持任意格式文件传输； （11）支持启用读额外线程； #（12）支持设置网络优先级； （13）支持设置文件夹自动打包下载（自动压缩打包、不压缩文件）； （14）支持设置文件夹打包缓存路径； #（15）支持手机扫码下载和个人电脑直连下载等； （16）包含仪器端软件、手机端软件、个人电脑端软件； 7、实验室桌椅要求 高密度防火板、铝合金材料，尺寸$\geq 2000\text{mm} \times 800 \times 750\text{mm}$。台面：采用实验室专用中纤贴面防火板，背板、吊板及拉板选用优质三聚氰胺板，转角连接处采用三合一专用连接件连接，座椅可升降，钢支架结构； 8、实验室地面 综合布线：所有管、线材料均需采用国标产品，走线及点位布置以实验室设备摆放位置为准。地板处理：根据实	
--	---	--

	验室布局,预埋线路管道,用于电线网线敷线,保证与地面平整。 防腐性好、耐火、耐水,安全可靠; 9、展示终端: ≥ 85 英寸,4K 分辨率,系统运行内存$\geq 128\text{G}$,可支持全屏、分区域播放; 二、无线智能学生端显微镜(72 台) 1. 整套系统(显微镜教师端、学生端、摄像系统、软件)需为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品牌产品。 #2. 一体化适配器: 人机工程学设计,眼点 3D 可调,360° 旋转。 3. 显微镜主机自带内置式 WIFI 6 或 5G 传输芯片,集成化设计,非通过借助第三方平板或其他设备达到具有无线模式的功能。 4. 光学系统: 无限远色差校正远光学系统。整机防霉。 5. 内置一体化数码显微镜,内置数码成像系统,互动 1080P 传输无延迟,≥ 1600 万像素拍照,不接受第三目加装或者中间体模式。 6. 观察筒: 可以 360° 旋转,两侧上下翻转,适应不同高度观察,目镜 10X,视野不小于 22mm;瞳距调节范围不小于 48-75mm。左右两系统放大率差$\leq 0.3\%$,左右两系统明暗差$\leq 6\%$。 #7. 转换器: 5 孔多功能编码转换器,带 LED 指示器,开机自检,能够指示显微镜的各种工作状态,转换器编码记忆功能。 #8. 无限远宽带镀膜平场物镜: 4X 物镜, N. A. 0.1, W. D $\geq 15\text{mm}$, 成像清晰圆直径≥ 17; 10X 物镜, N. A. 0.25, W. D $\geq 10\text{mm}$, 成像清晰圆直径≥ 17; SAPO 40X 物镜, N. A. 0.7, W. D $\geq 0.74\text{mm}$, 成像清晰圆直径≥ 18; 100X(油)物镜, N. A. 1.25, W. D $\geq 0.21\text{mm}$, 成像清晰圆直径≥ 18; 9. 载物台: 面积$\geq 185 \times 145\text{mm}$, 移动范围$\geq 75 \times 50\text{mm}$; 载物台 X 向为钢丝传动, Y 向为齿轮齿条传动,片夹可装双片观察,可防油粘脱,表面石墨喷涂,耐磨抗化学腐蚀,无齿条凸出。 10. 调焦机构: 粗微调同轴,左、右两侧均有粗微调手轮。具有过载保护装置,调焦范围$\geq 25\text{mm}$,微调格值最小格值:0.002mm。 11. 聚光镜: N. A. 0.9. 聚光镜,三透镜集光镜,可调中,照明均	
--	--	--

	匀 4X 物镜也无渐晕,可预设聚光镜高度; 齿轮齿条升降。 #12. 照明系统: 智能调光手轮配合编码 LED 物镜转换器以及照明器, 能够指示照明亮度、显微镜的照明模式并记忆每种物镜的照明亮度、自动待机、手动待机。同时配备 3WLED 照明与 30W 卤素灯。 #13. 配套平板电脑: 支持 HarmonyOS、统信 UOS、银河麒麟、windows 部署的操作系统。 13. 1CPU 核数: 八核, 屏幕尺寸: 11 英寸, 存储: 128G, 运行内存: 8G #14. 数字切片库应用平台: 一键式访问现有数字教学切片库资料共享教学。 #15. 电源: 一体化供电, 一键式电源管理。(提供实物照片) #16. 远程同步浏览讨论功能, 系统生成同步浏览地址, 数字切片同步浏览同步移动。可实时同步到所有的共览窗口。(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17. 相似切片检索: 相似切片检索用于搜索系统中包含相似图像特征区域的切片。融合了计算机视觉, 图像处理、图像理解和数据库等多个领域的技术成果, 其中的特征提取和索引的建立由计算机自动完成, 避免了人工描述的主观性。 18. 学生端图像处理 APP # (1) 可使用自带智能移动终端通过二维码扫描, 免费下载 APP (支持 HarmonyOS、统信 UOS、银河麒麟等信创环境开发与部署的操作系统), 智能终端不受种类、品牌的限制。 (2) 通过输入姓名和显微镜编制的号码, 可直接登录实时显示显微镜图像。 (3) 可在实验时直接调用手机摄像头, 进行宏观拍照。 (4) 图像采集: 可采用学生智能移动终端对显微镜下实时视频图像进行捕捉、录像并可直接将图像存储在学生智能移动终端。 (5) 可以使用“信息交流”功能及时的请教老师问题, 把不理解的切片标注问题后发送给老师, 老师可以直接在学生标注好问	
--	--	--

	题的图片上回答。 19. 实验室桌椅要求：高密度防火板、铝合金材料，尺寸$\geq 2000\text{mm}\times 800\text{mm}\times 750\text{mm}$。台面：采用实验室专用中纤贴面防火板，背板、吊板及拉板选用优质三聚氰胺板，转角连接处采用三合一专用连接件连接，座椅可升降，钢支架结构。 三、无线互动控制系统(1套) 1. 整套系统为交钥匙工程，高性能 WIFI6 无线路由器、无线传输，兼容各种智能终端设备，POE 供电； 2. 全无线系统架构：显微镜传输部分采用全无线架构，在不开启任何学生智能终端（手机/平板/计算机）的前提下，教师端都能监控所有学生图像。学生智能终端通过无线传输的方式获取显微图像及宏观实验图像，学生智能终端通过无线传输方式与教师端进行信息交互。系统可实现微观图像、宏观实验、实验报告等多维信息的互动。 3. 跨平台解决方案：同时支持 HarmonyOS、统信 UOS、银河麒麟等信创环境开发与部署的操作系统，通过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即可实现实验教学；学生智能终端不受品牌、机型的限制。 #4. AI 识片：全局自动识别,可帮助学生快速定位自标位子,节省手动查找时间。根据 AI 全局识别作为对照，学生可基于知识猜想标注特定结构，AI 及时反馈正确性，强化科学思维训练；单一结构识别：提供标准参考，凸显目标结构关键特征，纠正学生误判，避免认知偏差； 5. 教师端实现对学生端显微镜的镜下图像的监控；教师端可将教师显微镜下的微观图像或 PPT 课件“示范教学”到每一个学生的 Pad 或智能手机上，进行现场教学讲解；实时观测每个学生的上课状态及效果；教师可下发作业或实验报告，学生当堂完成后，当堂提交。 6. 控制学生端功能：单独放大缩小任一学生图像，多屏 2*2，3*3 或者单屏及全部显示学生端镜下图像，需要一键完成，一键恢复。 7. 宏观实验记录功能：手机/平板随时拍照记录实验过程。根据	
--	--	--

	设定的实验步骤提交实验报告。 8. 系统包括：授课效果实时反馈、实时接收系统。教师端可实时掌握学生对授课内容的掌握情况。 9. 教师可根据学生的课堂进度，按需求选择强制性、非强制性两种示教模式。 10. 教师可根据需求设置实验报告，实验报告的步骤可根据需求自行设定，教师可对实验报告进行现场评级。可对单个学生实验进行评级，也可对多个学生实验同时进行评级。 11. 多语言版本：可以中英文一键切换，双语教学。 12. 彩信功能：学生与教师之间可以互发彩信，彩信内容可以图片、文字、标注。 13、教师端图像、学生端微观图像、学生端宏观图像，3 个图像通道均在同一个软件界面显示，并可进行 3 个图像通道的一键切换。无需同一时间打开两个软件，造成使用上的不便，降低上课效率。 #14. 学生端软件通过外网下载 APP，支持 HarmonyOS、统信 UOS、银河麒麟等信创环境开发与部署的操作系统，实时进行在线升级。 15. 学生端可一键实时记录课堂重要内容。 16. 具有听课效果实时反馈系统，每一个实验步骤，每一个显微图像均可传送到教师端，实时记录整个上课过程。 17. 智能手机或 Pad 随时记录实验动态现象，随时记录实验过程结果，随时观看实验讲解 PPT 和授课录像，随时观看实验过程录像，实时显示显微镜镜下图像，随时拍照记录。 18. 宏观图像的记录：智能手机或 Pad 随时拍照记录和提交。 19. 微观图像的记录：智能手机或 Pad 上实时显示显微镜镜下图像，随时拍照记录和提交。 #20. 重力感应功能：横屏显示实时图像，竖屏显示双画面，可加载静态图片与实时图像进行对比，方便对正常组织和病变组织显微图像的对比。	
--	--	--

	21. 激光笔：可以在屏幕上随时标记，方便教学指导。 22. 微观宏观双通道功能：教师端可实时观察到所有终端显微镜下（微观）和手机或平板摄像头下（宏观）的实时动态图像。 23. 采用数据库结构进行管理：教师可以随时注册管理账号并关联多个相关的班级，教师登录后可以根据班级创建学生的账号，也可以通过 Excel 导入学生姓名、学号、班级及专业等信息创建学生账号。 24. 可实时进行实验课进行打分及管理，包括课堂交互、实验报告、作业下发及批改、成绩的查询（包括实验成绩、报告成绩、随堂成绩、考试成绩、作业成绩）等。 四、配直清单： 1. 教师端显微镜 1 套； 2. 学生端生物显微镜 72 套； 3. 物联显微互动教学系统软件 1 套： 4. 教师图像分析软件 1 套 5. 学生图像分析软件 1 套 6. 桌椅 73 套； 7. 数据处理模块 1 套； 8. 电视机 1 台。	
全自动生物 荧光扫描分 析系统	一、技术指标 1、一体化设计的全自动显微镜扫描平台，通过专业控制盒，进行载物台 X/Y 扫描移动、Z 轴自动聚焦、物镜转换等，保证整个系统的稳定性和高精度，具备可持续升级能力； 2、具有明场玻片扫描和荧光玻片扫描两种成像功能，可自由切换； 3、物镜转换器：≥6 孔式内定位编码转化器自动切换，电驱动；软件自动识别镜头倍数，自动切换比例尺参数； 4、载物台：高精度步进电机，精密滚动丝杠与导轨，载片量≥4 片，行程≥110×120mm，精度：≤3 μm；可重复精度：≤1 μm； 5、Z 轴行程：行程范围≥45mm；机身调焦机构行程范围：≥25mm，	1 套

	采用两相步进电机驱动，Z 轴最大速度：$\geq 0.2\text{mm/sec.}$；粗调调焦机构行程范围：$\geq 20\text{mm}$，调焦精度$\leq 1\text{ }\mu\text{m}$； 6、物镜： 2X/NA$\geq 0.08$，WD$\leq 0.62\text{mm}$； 10X/NA$\geq 0.4$，WD$\leq 11.7\text{mm}$； 20X/NA$\geq 0.75$，WD$\leq 0.6\text{mm}$，扫描分辨率 $0.38\mu\text{m/pixel}$； 40X/NA≥ 0.95，WD$\leq 0.15\text{mm}$，扫描分辨率 $0.19\mu\text{m/pixel}$； 60X/NA≥ 0.9，WD$\leq 0.26\text{mm}$； 7、聚光镜：N.A.0.9/0.13 摆动式聚光镜，支持在 2X 物镜下聚光镜摆出后扫描全景导航图； 8、目镜：25mm，屈光度± 5 可调，可进行常规显微镜观察； 9、荧光转盘：六位编码滤色块转盘，系统自动识别当前滤色块孔位，根据需求更换滤色块组。滤色块组： AT-DAPI/Hoechst/AlexaFluor 350 滤色块组； AT-EGFP/FITC/Cy2/AlexaFluor 488 滤色块组； AT-TRITC/Cy3/TagRFP/AlexaFluor 546 滤色块组； #10、荧光光源：智能化多通道 LED 荧光照明系统，光谱范围 350-700nm，可独立控制任意通道照明光强，且光强可记忆；自适应荧光转盘，主动识别滤色块组，自动切换到滤色块组匹配的光谱照明； #11、照明管理系统：编码记忆物镜和滤块位置同时记忆照明强度。支持 ECO 节能模式，唤醒后自动恢复到休眠前的工作状态； 12、摄像系统：传感器尺寸：$\geq 2/3'$ 英寸，有效像素$\geq 2448 \times 2048$ 像素，像素尺寸$\geq 3.45\text{ }\mu\text{m} \times 3.45\text{ }\mu\text{m}$，12Bit，USB 3.0 输出接口； 13、控制软件： 13.1 提供多种扫描模式，满足各种不同切片的扫描需要：标准扫描、高精度扫描、景深扩展扫描及 Z-层叠扫描等； 13.2 扫描区域：自动精准识别有效组织区域，自动跳过空白区域，节省扫描时间；可手动定义扫描区域； 13.3 支持功能强大的图像调节，伽马、对比度、RGB 等调节，支	
--	--	--

	持添加测量、ROI 选区等多种形式的标注； 13.4 自动调焦：使用快速调焦算法，能够迅速准确找到最清晰的图像； 13.5 可选择软件加密扫描，保护数字扫描切片的安全性； 13.6 支持图像后处理。 14、数字切片存储与应用平台：可提供数字切片存储、管理、浏览、分析处理、标注、共享等功能。系统不受时间与空间的限制，使用方便； 15、远程诊断：远程专家可实时读取数字切片，做到远程标注、输入诊断意见并同步保存； #16、远程技术指导与培训：启动同步浏览功能，系统将生成唯一一个同步浏览地址。指导专家将该地址分享给同步浏览的操作人员。指导专家的切片浏览和标注均可实时同步到操作人员的切片浏览窗口中； 17、远程交流：可在云端对数字切片网上评论与交流，发表不同见解，进行教学及生产指导或学习； #18、相似切片检索：相似切片检索用于搜索系统中包含相似图像特征区域的切片。融合了计算机视觉，图像处理、图像理解和数据库等多个领域的技术成果，其中的特征提取和索引的建立由计算机自动完成，避免了人工描述的主观性。 二、配置清单： 1、主机 1 台； 2、观察镜筒 1 个； 3、数控载物台 1 个； 4、4X 物镜 1 个； 5、10X 物镜 1 个； 6、20X 物镜 1 个； 7、40X 物镜 1 个； 8、60X 物镜 1 个； 9、100X 物镜 1 个；	
--	--	--

	10、成像系统 1 套； 11、数据处理系统及软件 1 套。	
--	-----------------------------------	--

三、商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一切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

（二）交付地点：北京农学院指定地点。

（三）付款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待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0%的货款；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货款。

（四）包装和运输：

1.仪器到货安装：仪器到货前卖方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买方，并与买方协商到货和安装验收时间，卖方负责安装调试，现场开箱清点检查和性能测试以及验收结果需买卖双方参与并确认。

2.供应商免费提供操作手册壹套。

（五）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服务响应：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否则卖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2.质保期外服务：厂商或其代理商需提供迅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质保期合同期外，需提供设备终身保障性服务，仪器有维修需求需及时进行现场维修，以协助保障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

3.质保周期：仪器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为 12 个月（其

中：全自动生物荧光扫描分析系统免费质保期为 5 年）。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商引起的质量问题，卖方负责维护维修或更换部件等直至符合验收标准，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卖方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检查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解决排除。

4.提供明确的售后方案。

（六）培训要求：

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卖方专业工程师现场提供系统的使用培训服务，直至买方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熟练掌握操作和常规维护为止。

（七）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主体：合同甲乙双方及甲方选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2. 履约验收时间：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设备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后，设备运行状况良好，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 1 个月内组织履约验收。

3.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所供设备性能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检查费用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2%，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支出）；性能检测合格后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项目整体验收；验收资料归档。

4. 履约验收内容：认真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核对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数量、制造商信息；检查是否有检验证、合格证、保修证、说明书及原始装箱配置清单。

5.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采购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

（八）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实施方案。

2. 设备（服务）需执行的或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规范

(1) 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设备（服务）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物理特性等其他方面的要求

(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产品应符合相应国家有关部门强制性规定或要求（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2025 年国债设备更新-新农科产教融合平台建设项目
-显微镜观测平台通用设备购置项目

甲 方：北京农学院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北京农学院（甲方）2025 年国债设备更新-新农科产教融合平台建设项目-显微观测平台通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分项价格: _____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一切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

（二）交付地点：北京农学院指定地点。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一)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二)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

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一）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一）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二）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八、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四章“合同特殊条款”。

九、技术资料

（一）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二）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质量保证

（一）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7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12__个月（其中：全自动生物荧光扫描分析系统免费质保期为5年）。（第五章采购需求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十一、检验和验收

（一）履约验收主体：合同甲乙双方及甲方选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二）履约验收时间：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设备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后，设备运行状况良好，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1个月内组织履约验收。

（三）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所供设备性能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检查费用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2%，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支出）；性能检测合格后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项目整体验收；验收资料归档。

（四）履约验收内容：认真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核对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数量、制造商信息；检查是否有检验证、合格证、保修证、说明书及原始装箱配置清单。

（五）履约验收标准：符合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十二、索赔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延迟交货

（一）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具备验收条件、通过最终验收，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相关约定事项，每延迟一周按照合同价款的 0.5% 计收；最终验收延迟违约金计算有一周宽限期，宽限期满后开始计算；相关事项违约金可以累计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须担责。

十五、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

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3%的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五）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项目验收合格后满一年，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二)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六、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八、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待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0% 的货款；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货款。

九、技术资料：_____。

十、质量保证：

1. 质保期内服务响应：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否则卖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2. 质保期外服务：厂商或其代理商需提供迅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质保期合同期外，需提供设备终身保障性服务，仪器有维修需求需及时进行现场维修，以协助保障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

3. 质保周期：仪器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为 12 个月（其中：全自动生物荧光扫描分析系统免费质保期为 5 年）。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商引起的质量问题，卖方负责维护维修或更换部件等直至符合验收标准，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质

保期满前 1 个月内卖方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检查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解决排除。

十一、检验和验收

十二、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15天。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天内。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单项设备对应的单项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此处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需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2.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保证金退回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金 额（必 填）	投标 人收 款账 号（必 填）	投标人 收款公 司名称 （必 填）	本他行 标志（必 填） 1-本行 转账 2-跨行 转账	投标人收款行名称 (如本他行标志为2-跨 行转账时，收款行名称 和收款行行号二者必 输之一。如均输入以行 号为准。请输入尽量完 整的开户网点名称如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甘石桥支 行)	投标人收 款行行号 (用于匹 配开户行 信息，与 支付方式 无关)	用途（最长 100 字符）	备 注
						退（项目编 号）保证金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信息函退回保证金，请认真填写。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